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交抗字第48號

抗 告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源森（董事長）

送達代收人 簡上智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622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不服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13年8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ZAA44072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惟未據抗告人及代表人於本件起訴狀簽名或蓋章，經原審以113年10月18日113年度交字第2622號裁定（下稱系爭補正裁定）定期命補正後，逾期未為補正，其起訴為不合，應予駁回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謂：本件違規車輛係抗告人出租予客戶摩新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簡上智）（下稱摩新公司），因抗告人迄未尋獲系爭補正裁定，致無法及時依程序補正，為免影響實際使用人摩新公司之權益，故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四、經查：

01 (一)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
02 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03 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
04 或不備其他要件。……」又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05 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訴訟代理人應
06 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同法第58條第1項前段、
07 第50條本文復有明文。因此，訴狀如有上述程式之欠缺，審
08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倘逾期仍未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
09 定駁回之。

10 (二)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原告為「和運租車股
11 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源森」即抗告人，然起訴狀末並未蓋
12 用抗告人之大小章，亦無抗告人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僅蓋
13 用「具狀人」摩新公司及其負責人簡上智之大小章，抗告人
14 於原審雖提出委任摩新公司為訴訟代理人為行政訴訟委任
15 狀，然依起訴狀所載內容可知，摩新公司及其負責人簡上智
16 與抗告人就本件違規車輛，係長期租借後買回之合約關係，
17 並非抗告人所屬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之人員，與行政訴
18 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顯有不符，不生合法委任訴訟
19 代理人之效力，本件起訴狀末縱經摩新公司及其負責人簡上
20 智用印，亦不生合法代理抗告人起訴之效力，原審遂以系爭
21 補正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於訴狀補正抗告人
22 之簽名或蓋章，該裁定並於113年10月28日合法送達抗告
23 人，有送達證書可稽，抗告人逾期未補正，原裁定以本件起
24 訴不合法而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請求
25 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
27 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
28 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31 法官 郭銘禮

01
02
03
04
05

法 官 孫萍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虹儒